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趙國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1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tisf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1362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」上線暨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作業重要提醒，請轉知所轄(屬)機關及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社會福利機構與專業人力管理效能，本部將自 114 年8月4日起正式啟用「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」(以下簡稱新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wip.mohw.gov.tw/swipPublic/>)。屆時，「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」(以下簡稱舊系統)之相關功能將移轉至新系統辦理。
- 二、為順利完成系統切換作業，舊系統將於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30分起停機，進行資料轉移與設定調整。
- 三、停機時，如仍有案件尚未完成審核，將可能造成轉入新系統之異常。請各開課單位及社會工作師務必於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前完成申請、退/補件、繳費作業，及舊系統開課單位帳號申請，以確保審核作業順利辦理。
- 四、114年5月1日前提出申請之案件，如逾期仍未完成審核程序

花府 114/07/08



1140135497



(未補件或未繳費)，將轉移至新系統逾期案件區，無法予以審查，有需求者若仍於作業規定申請期限內(課程結束後14日內)請俟新系統啟用後，重新提出申請。

五、依規定，課後申請應於課程結束後14個日曆天內提出。課程結束日於114年7月22日至8月3日(共計13日)期間者，申請期限將自114年8月4日新系統上線起順延計算，以保障單位申請權益。

六、新系統不沿用舊系統開課單位帳號，為利後續作業進行，請各開課單位於試營運期間(114年7月7日至21日)儘速至新系統申請帳號(網址：https://swip.mohw.gov.tw/swip//ap100/create_send)。

七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客服(電話：02-77447126)或加入Line@客服帳號(網址：<https://lin.ee/E7eq0Ij>)，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會、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長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
